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3月21日学院教授会审核，并经2025年3月28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物理学院

2025年3月28日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管理，推动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根据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设立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机构，统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素养的教授担任，人数为不超过13人的单数，其中应有一定比例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院学术委员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二）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三) 学术造诣高，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代表性和重要影响力；

(四) 关心物理学院发展，具备学术议事能力和责任意识。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公开、公正的推荐程序，以遴选形式产生。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科方向以及单位人数为每个二级单位（中心、实验室、研究所）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各二级单位按照名额推荐人选，经党政联席会审核，由全体教授投票选举后由院长聘任。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 1 名。主任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根据需要可设荣誉主任和顾问若干名。荣誉主任、顾问、副主任和秘书的任免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届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主任/副主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届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六分之一。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由院长解除对其之聘任：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三)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 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触犯纪律红线、危害学院学术声

誉者，报请院长撤消其委员资格。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四章 职责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术规范，调查和审议学院的学术争议与学术失范行为，给出处理建议；最终处理决定将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并确定。

（二）审议学科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审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学术标准、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计划和质量的评价标准；

（四）审议学科、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与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学科布局、重点发展方向与重大科研平台的申报与建设等，审议有关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五）为学院预算和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六）评价职称晋升、人才引进以及人才计划候选者学术水平，评定和推荐教学、科研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对申报学术奖项给出推荐意见；

（七）对学院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议和指导，提出申报建议；

（八）学院党政联席会提议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网络/现场会议的方式履行职

责，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学术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委员每年应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学术委员会会议；

（四）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规定保密。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原则上应参加并主持学术委员会的全部会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可委托一名副主任代为主持。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的决议要进行记录。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采取投票方式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会议严格遵守当事人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表决中须回避，但仍可对其它事项参加表

决。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院长提议或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学院学术档案，每年对学院学术水平、学科发展、教学水平、人才培养等学术发展状态进行总结，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年度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教授会议讨论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年11月通过）同时废止。